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十九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生效，歷經五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名稱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爰配合修正第十九點規定。

